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4-2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信达”、“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已签订以下15项担保合同:

1、公司已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信达诺”)向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11,12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2、公司已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信达皖钢(厦门)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皖钢”)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10,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9个月。

3、公司已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广州信达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点钢”)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5,0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0个月。

4、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贸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国贸汽车”)已与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厦门信达启明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启明”)向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7,70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至额度终止日。

5、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汽车”)已与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保函》,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深圳”)向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18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6、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保函》,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深圳向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5,896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7、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保函》,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广州”)向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315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8、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保函》,为控股子公司保利广州向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4,621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9、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保函》,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重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重庆”)向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5,826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0、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保函》,为控股子公司保利重庆向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535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1、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保函》,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昆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昆明”)向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4,02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2、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保函》,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昆明向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3,223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3、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保函》,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成都”)向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7,31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4、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保函》,为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上海”)向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1,770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15、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已与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企业保函》,为控股子公司保利上海向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申请4,715万元的融资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7日及2023年5月25日召开的二〇二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二〇二二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前述十家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

2023年度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提供信用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类别	年度审议通过的总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金额	剩余2023年度内可用担保额度
上海信达诺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	人民币860,000万元	人民币11,120万元	人民币238,006.31万元	人民币621,993.69万元
信达皖钢	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90,000万元	人民币10,000万元	人民币128,300.00万元	人民币161,700.00万元
广州点钢	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	人民币270,000万元	人民币5,000万元	人民币123,591.00万元	人民币146,409.00万元
信达启明			人民币7,700万元		
保利深圳			人民币180万元		
			人民币5,896万元		
保利广州			人民币315万元		
			人民币4,621万元		
保利重庆			人民币5,826万元		
			人民币535万元		
保利昆明			人民币4,020万元		
			人民币3,223万元		
保利成都			人民币7,310万元		
保利上海			人民币1,770万元		
			人民币4,715万元		

注:资产负债率以被担保方最近一年经审计财务报表或者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孰高为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信达诺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7月28日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450室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煤炭及制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贸易经纪;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0,964.49万元,负债总额36,875.09万元,净资产44,089.4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123,278.48万元,利润总额2,108.31万元,净利润1,565.87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2,749.14万元,负债总额29,504.71万元,净资产43,244.43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919,606.13万元,利润总额-1,081.90万元,净利润-811.43万元。上海信达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信达皖钢(厦门)金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1年12月13日

注册地:厦门市集美区灌口镇浦林路158号205室之十二

法定代表人:石洁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结构销售;模具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耐火材料销售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信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安徽首矿大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资产总额27,687.27万元,负债总额5,445.06万元,净资产22,242.20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49,905.01万元,利润总额2,974.63万元,净利润2,232.43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5,252.29万元,负债总计1,564.19万元,净资产23,688.11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71,615.33万元,利润总额1,947.59万元,净利润1,444.55万元。信达皖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广州信达点钢供应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4月7日

注册地: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科汇二街5号901房

法定代表人:姜峰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矿山机械销售;贸易代理;佣金代理;商品寄卖(寄卖许可类商品的,需取得相应许可文件方可经营);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持有该公司51%股权,福建腾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9%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5,894.22万元,负债总额12,050.15万元,净资产3,844.0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66,488.60万元,利润总额582.56万元,净利润436.59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25,045.20万元,负债总额20,996.76万元,净资产4,048.43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25,711.07万元,利润总额271.50万元,净利润203.63万元。广州点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厦门信达启明汽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年4月9日

注册地: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岩昌路167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陈璐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电池销售;轮胎销售;充电桩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涂料销售;音响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二手日用百货销售;二手车经纪等。

股权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信达国贸汽车持有该公司60%股权,塞尔福(厦门)贸易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4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8,723.26万元,负债总额6,895.04万元,净资产1,828.2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6,180.44万元,利润总额-308.08万元,净利润47.19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458.07万元,负债总额5,461.29万元,净资产996.7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9,503.40万元,利润总额-1,109.33万元,净利润-832.68万元。信达启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保利汽车(深圳)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10日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安乐社区深南大道11041号嘉进隆前海汽车城B04栋1层-4层、B03-2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项目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二手车销售业务;汽车展示;汽车租赁;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润滑脂;经营进出口业务;物业租赁;经营售电业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0,105.76万元,负债总额17,846.89万元,净资产2,258.8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6,174.37万元,利润总额-571.94万元,净利润-595.91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316.22万元,负债总额5,854.12万元,净资产1,462.10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6,848.96万元,利润总额-796.76万元,净利润-796.76万元。保利深圳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保利汽车(广州)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5月3日

注册地:广州市天河区大灵山路25号B1-101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修理与维护;汽车清洗服务;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汽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二手车销售;汽车零售;润滑油零售;汽车租赁;润滑油批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汽车援救服务等。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4,315.40万元,负债总额15,874.55万元,净资产-1,559.14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3,043.67万元,利润总额-751.49万元,净利润-735.66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958.56万元,负债总额9,175.00万元,净资产-2,216.45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9,015.45万元,利润总额-463.71万元,净利润-476.81万元。保利广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保利汽车(重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9日

注册地: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开大道15号附5号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润滑脂、日用百货、服装;货物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汽车维修;汽车清洗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汽车信息咨询;二手车经纪。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2,797.72万元,负债总额10,110.20万元,净资产2,687.52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5,615.23万元,利润总额312.98万元,净利润234.73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8,340.14万元,负债总额5,466.84万元,净资产2,873.30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1,496.31万元,利润总额185.78万元,净利润185.78万元。保利重庆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保利汽车(昆明)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6日

注册地: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前卫西路东段3号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货物进出口业务;二手车销售业务;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服务;汽车维修;汽车信息咨询。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15,788.17万元,负债总额15,788.23万元,净资产-0.07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14,361.81万元,利润总额-557.05万元,净利润-558.68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6,305.81万元,负债总额6,990.49万元,净资产-684.6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11,023.74万元,利润总额-684.62万元,净利润-684.62万元。保利昆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保利汽车(成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年11月2日

注册地:成都市锦江区成龙路街道办事处皇经楼路296号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汽车项目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二手车销售业务;汽车展示;汽车租赁;汽车美容;汽车维修;销售:汽车、汽车零配件、润滑油、润滑脂;货物进出口。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25,564.58万元,负债总额22,104.55万元,净资产3,460.03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21,268.68万元,利润总额-449.81万元,净利润-386.01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7,275.87万元,负债总额3,539.89万元,净资产3,735.98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8,339.24万元,利润总额-133.28万元,净利润-133.28万元。保利成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保利汽车(上海)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日

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华翔路299号第1幢101室

法定代表人:黄亮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二手车经销,销售汽车、汽车零部件、润滑油、润滑脂,汽车租赁,商务咨询,废旧物资回收(除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房屋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机动车维修。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控股子公司保利汽车持有该公司100%股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33,906.28万元,负债总额33,629.89万元,净资产276.3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37,138.53万元,利润总额-944.41万元,净利润-969.14万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资产总额14,365.76万元,负债总额14,325.26万元,净资产40.50万元;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2,139.59万元,利润总额-169.12万元,净利润-235.88万元。保利上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对手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范围	期限
厦门信达	上海信达诺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1,120万元	11,12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信达皖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0,000万元	10,000万元融资额度	1年9个月
	广州点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万元	5,000万元融资额度	10个月
信达国贸汽车	信达启明	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7,700万元	7,700万元融资额度	至额度终止日
保利汽车	保利深圳	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80万元	18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5,896万元	5,896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保利广州	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15万元	315万元融资额度	1年
		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4,621万元	4,621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保利重庆	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5,826万元	5,826万元融资额度	1年
		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535万元	535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保利昆明	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4,020万元	4,02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223万元	3,223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保利成都	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7,310万元	7,31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保利上海	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1,770万元	1,770万元融资额度	1年
		斯泰兰蒂斯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4,715万元	4,715万元融资额度	1年

注: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反担保情况

上海信达诺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保利深圳、保利广州、保利重庆、保利昆明、保利成都、保利上海系保利汽车全资子公司,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信达皖钢、广州点钢、信达启明通过其他股东签署反担保保证书的方式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2023年度经审议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720,000.00万元。其中,2023年度新签署的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合计为折合人民币580,423.6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47%,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折合人民币1,139,576.33万元。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余额为折合人民币670,173.67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4.95%。

上述担保为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截至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没有发生涉及逾期债务、诉讼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神雾节能　　公告编号:2024-00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2024年1月7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苏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民再414号】;本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的【(2023)苏民再414号】民事判决书,存在笔误,应予补正。现将更正情况说明如下:

一、更正前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4年1月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苏民再414号】,江苏省高院已就上述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公司的再审理由成立,中行南京分行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依据不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百一十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1民初685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中行南京分行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555,49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560,490元;再审案件受理费555,490元,均由中行南京分行负担。”

二、更正后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2024年1月7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苏民再414号】:本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的【(2023)苏民再414号】民事判决书,存在笔误,应予补正。

江苏省高院已就上述案件作出终审判决:公司的再审理由成立,中行南京分行要求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依据不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订)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将(2023)苏民再414号)民事判决书第23页倒数第二行“一、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1民初685号民事判决”补正为“一、撤销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苏01民初3479号民事判决。”

二、驳回中行南京分行的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案件受理费555,49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560,490元;再审案件受理费555,490元,均由中行南京分行负担。”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4-002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合资公司
并购买业务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并购买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杨威、林阳共同出资设立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达”)。大连美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美图”)股东杨威及林阳将为本次交易新设立联美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美图”)用于剥离大连美图的纤维素基材业务(以下简称“标的业务”),标的业务剥离至联美图后,联美达以2,500万元购买联美图10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成立合资公司并购买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联美达于2023年12月15日完成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2023年12月25日至12月28日期间,联美达按照《投资合作协议》约定完成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共计2,000万元(包括代杨威、林阳缴纳个人所得税),后续联美达将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约定支付剩余股权转让价款;联美图于2024年1月9日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大连金普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登记通知书》。本次交易涉及的登记注册、股权过户事宜现已全部办理完毕,联美达及联美图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4MA103N6H5U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杨威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203号华堂大厦西侧二楼20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联美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3MAD7558M9R

注册资本:人民币260万元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杨威

住所: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马路203号华堂大厦西侧二楼203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化妆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化妆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初级农产品收购;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4-002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韩旭	是	1,000.00	2022年2月16日	5.39%	0.66%	2024年1月9日	荆州招商慧泽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韩旭	是	2,600.00	2022年8月4日	14.02%	1.73%	2024年1月9日	
张仁华	是	600.00	2022年2月18日	2.98%	0.40%	2024年1月9日	
合计	——	4,200.00	——	10.85%	2.79%	——	——

二、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仁华	20,149.8159	13.39%	9,087.41	45.10%	6.04%	0.00	0%	0.00	0%
韩旭	18,549.1897	12.33%	9,420.00	50.78%	6.26%	9,420.00	100.00%	4,491.8923	49.20%
合计	38,699.0056	25.72%	18,507.41	47.82%	12.30%	9,420.00	50.90%	4,491.8923	22.25%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和张仁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3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6日以专人、邮件、通讯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彩男主持,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22年公司公开发行3.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累计转股595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80,000,000股变更为80,000,595股,注册资本由原来的80,000,000元转变为80,000,595元。

2023年7月,中国证监会制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范了独立董事的相关履职要求。

2023年8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了修订。

2023年12月,为进一步健全上市公司常态化分红机制,引导上市公司积极、合理分红,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进行了修订,并据此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进行了修订。

2023年12月,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进行了修订。

结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上述章程修订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备案的内容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1月)》及《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2024年1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议事规则(2024年1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2024年1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24年1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2024年1月)》。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且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核查意见》。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已经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1日

股票代码:003043　　股票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4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1月1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6日以专人、邮件、电话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一心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和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决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2024年1月)》。

表决情况: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